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 11 條。
- 二、教育部「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」。

貳、目標：

透過家庭教育實務工作者之交流與相互學習，提升學校家庭教育之效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。

肆、研習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一)

伍、研習課程：課表如附件一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三好國際酒店(640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五路 35 號)1 樓國際會議廳。

柒、參加人員：預計總參加人數 250 人。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員，各校薦派一名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請於 112 年 11 月 6 日(星期一)前填寫表單報名
<https://forms.gle/dZDnmZSM7Z7D2qXY6> (可掃描 QR code 報名)。

二、研習錄取名單將於 11 月 10 日前公布於本校網站

(<https://www.nyses.ylc.edu.tw/home>)，請自行查閱。

三、聯絡人：學務處李芸菁主任、林曼儀小姐

電話：05-5969241 轉 501、506



玖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由承辦學校核發 5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拾、活動經費：

一、本研習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授委辦款項下支應。

二、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差假登記與課務排代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拾壹、研習配合事項：

一、本研習學員請依照座位表入座，並於課程上課前簽名，課程結束後簽退。

二、可自行前往或搭乘承辦學校提供之接駁專車(請於報名時填寫)。

三、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提早於 5 日前來電告知，俾利通知備取人員。

四、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天災、颱風或重大意外等)，致活動延期或無法辦理時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與學員。

五、本研習課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拾貳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予以獎勵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與人員。

附件一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2 年度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研習課程表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(持)人	活動地點
09:30-10:00	報到	雲特團隊	三好酒店
10:00-10:10	開幕式	國教署長官 雲特陳志清校長	三好酒店
10:10-10:20	業務報告	國教署	三好酒店
10:20-12:00	【專題演講一】 me too 運動性騷擾防治	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卓耕宇主任	三好酒店
12:00-13:10	午餐	雲特團隊	三好酒店
13:10-14:30	【專題演講二】 網路不成癮-3C 時代的家庭教育經營策略	亞洲大學 柯慧貞副校長	三好酒店
14:30-14:50	茶敘	雲特團隊	三好酒店
14:50-16:20	【專題演講三】 校園推動家庭教育實務經驗分享	i-family 總監 林煜捷老師	三好酒店
16:20-16:50	綜合座談	國教署長官 雲特陳志清校長	三好酒店
16:50-	賦歸	雲特團隊	